

## 《200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委員會於 2003 年 4 月 11 日會議席上 所提關注事項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於 2003 年 4 月 11 日會議席上所提及的關注事項的回應及跟進行動如下：

#### (a) 澄清那些人可註冊使用新的電子加蓋印花系統(“新系統”),以及有否計劃為進入新系統的用戶設定限制

兩類用戶 “註冊用戶”及“非註冊用戶” 將可使用新系統。任何人均可向印花稅署申請開設註冊帳戶,他便可使用這密碼登入新系統。經常使用加蓋印花服務的人士(如律師行、地產代理等),應成為註冊用戶。至於偶爾使用加蓋印花服務的公眾人士,他們可以非註冊用戶身分,使用數碼證書或由稅務局發出的稅務編號通行密碼進入新系統。

用戶只需使用上述三種方式之一,通過新系統的身分核實程序,便可進入系統,並無其他限制。基於保安理由,新系統會紀錄每次的資料存取,以便查核。

除了可使用電子加蓋印花服務外,用戶亦可透過新系統的查證功能,核對手上印花證明書的真偽。核實身分後,用戶須輸入一些該印花證明書的獨有資料,新系統作出核對後,才會將有關的證明書顯示在螢幕上。除了正在查詢的印花證明書外,用戶不能查核新系統內的其他證明書。我們發展查證功能時,會同時考慮保安需要和使用方便,並於兩者間作出平衡。

#### (b) 考慮讓申請加蓋印花人士用信用卡繳付印花稅的可行性

我們會考慮新系統可接受那種方式(包括信用卡)以繳付印花稅。各種因素(包括政府是否需付任何交易費用)亦將被考慮。

#### (c) 由於支票付款可能不兌現,考慮新電子系統如何能顯示以支票付款所發出的印花證明書的有效性

假如有關支票被退回,稅務局會立刻通知納稅人或其代表。基於其利益,有關人士將盡快糾正。由於我們需數天時間才收到銀行的退票通知,若等到所有支票過數後才能發出印花證明書,便會違反了新系統縮短加蓋印花時間的原意。根據過往經驗,退票後沒

有糾正的情況甚少出現。

我們會提醒有關人士支票必需兌現才算已付款，以便他們在適當時間查證印花證明書的有效性。

**(d) 考慮用新系統就以送贈形式轉手的物業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的可行性**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27(3)條規定，任何轉易契或轉讓書，如其作用是作出生者之間的無償產權處置者，除非已由署長根據第 13(3)(b) 條裁定和加蓋印花，否則並非已加蓋適當印花。根據現行做法，署長須查閱每份需裁定的文書。因此納稅人仍須將文書正本提交印花稅署，並等候估價結果。若為送贈契提供以電子方式遞交加蓋印花申請和發出表明“有待裁定”印花證明書的服務，並不會節省律師行在加蓋印花過程中所需的時間和工作。此外，新系統的開發成本會增加，而餽贈個案也不多，所以不適宜提供此服務。

**(e) 重新考慮是否須要為草案中的印花證明書“誤差”加上釋義**

當發現印花證明書有誤差時，署長可根據第 18J(1)(c)條將它註銷。此註銷印花證明書的權力不是單獨運作的，應連同第 18J(4) 及(5) 條的發出新印花證明書的權力一同考慮。畢竟註銷及發出新的印花證明書這兩項權力，主要是為了保障納稅人的利益和保存正確紀錄而設的。

印花證明書將載有多項資料，包括文書的內容、加蓋印花須表明事項等。由於各種原因包括輸入出錯、文書過失、計算錯誤等，都可能引致誤差。若要在法例中詳細列出所有引致誤差的情況，以解釋何謂“誤差”，並不可行。

**(f) 回覆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3 年 4 月 10 日發出的函件**

隨函附上一份回覆助理法律顧問的信件。

**(g) 更新政府當局就意見書中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摘要作出的回應，以加入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代表於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

隨函附上一份政府當局就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作出的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